

回 條

致：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如股東名冊所示者)，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美元股份^(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通知本公司本人／吾等擬出席(親身或以代表)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14日上午9時假座中國天津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三大街15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者)。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回條填妥簽署後，須於2014年5月12日或該日以前交回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7室本公司之辦事處方為有效。本回條可以專人送遞、郵遞、電傳或圖文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適 用 之 股 份 持 有 人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代表之股份數目錄^(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地址為

為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附註3)，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4)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14年5月14日上午9時假座中國天津天津

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三大街15號本公司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行事，以及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以下指示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省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井田純一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B) 重選魏應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C) 重選長野輝雄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D) 重選徐信群先生(其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批准有關發行股份之全面授權		
6.	考慮及批准有關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全面授權		
7.	考慮及批准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額加入根據發行股份之全面授權可予配發之股份總額之內		

日期：2014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1.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及本代表委任表格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2.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者)。
3.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數目。
4.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之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之人之姓名及地址。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而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示可。
5.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未有在欄內「√」號，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另行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持有授權書或其代授權文件之人士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7室，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